

# 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收回（2021）35号

## 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洛河灌区节水改造项目资金的 通知

卢氏县水利局：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[2014]70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推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财预[2015]15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收回财政存量资金预算会计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预[2015]81号）及你单位《关于解决洛河灌区节水改造项目资金的请示》（卢水[2021]30号），经县政府同意，现下达你单位洛河灌区节水改造项目资金 1035 万元。接知后，你单位要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及早发挥资金使用

效益，同时，要做好收回结转结余资金相关会计处理工作。

此款请列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4 农林水支出-扶贫-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302 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-基础设施建设。

2021年3月24日

# 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

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水利局	卢氏县洛河灌河区节水改造项目	基础设施	水利局	东明镇涧北村	维修加固渠首坝1座，含坝基处理、坝前加固及垂直防渗、坝后拆除，新建消力池1处、格宾石笼海漫1处、防冲槽1处，维修闸门启闭机2座，维修加固洛北大渠，加高挡墙2处、维修渡槽2座、倒虹吸1座及渠道整修1处。	项目实施后，可改善灌溉面积3700亩，提高农业综合生产条件，增加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产量；增加项目所在地5670群众收入，有力促进乡村产业振兴。同时为洛河南岸治理工程提供良好的水源保障。项目产权归属水利局。	1035.00	2021.1.15	